

张晓风、徐静、王斌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斌名下鞍山市铁东区大石街 63-12 号
(产籍号:1-55-96-1026)

拍卖被执行人张晓风名下鞍山市铁西区一道街 3 号，
(产籍号：2-1-152-2024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
审 判 员 金 石

审 判 员 梅 小 红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

书 记 员 刘 丹

